

114 年度志願服務績效評鑑-113 年度執行成果

113 年度計畫及編列志願服務預算

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113年志願服務運用計畫

壹、依據：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貳、目標：

- 一、落實志願服務法，鼓勵大眾參與，推廣志願服務精神。
- 二、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增進學校、家庭與社會的和諧關係。
- 三、結合多方教育力量，倡導親職教育，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防範青少年犯罪，促進社會祥和。
- 四、促進社區關懷學校教育，引進社區資源充實學校人力，協助學校推展各項工作，擴大教育效果並發展學校特色。
- 五、為學生樹立行為楷模，啟發學生感恩惜福之心，為家庭注入活力，促進學校與社區和諧，革新社會風氣。

參、實施原則：

- 一、學校調查社區人力資源及志工服務志願，建立人才檔案，釐訂志工工作項目及責任範圍。
- 二、學務處為管理與輔導單位，協助審核學校志工報名資料，並建立各項志工團隊名冊。
- 三、志工聘約原則一年一聘，期滿學校與志工雙方均同意者，可繼續服務。
- 四、志工為無給職之志願服務工作，協助學校各項工作，但不得干預學校行政。

肆、本校服務項目及各處室負責聯絡人：

處室別	志工服務項目	負責聯絡人
教務處	(1)擔任圖書室服務管理人員	★教務處設備組長
學務處	(1)協助指導學生休閒活動及校外生活	★學務處 生教組長 活動組長 體衛組長
	(2)協助交通安全教育，確保學生安全	
	(3)協助校慶、體育活動或運動大會	
	(4)協助推行衛生教育、衛生活動、環保活動	
	(5)擔任導護助理，加強校內外巡邏。	
總務處	(1)協助整理學校環境，美化、綠化事項	★總務處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2)協助各種慶典及活動	
	(3)協助學校各種教學設施之檢修與維護	
輔導室	(1)提供多一份人力，關心學生	★輔導是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2)協辦親職教育	
	(3)協辦學生及家長諮詢服務工作	

伍、 志工招募對象：

- 一、抱有服務奉獻熱誠之社區人士、社會人士。
- 二、對服務熱心之學生家長。
- 三、本校退休教師及畢業校友。
- 四、有志工基礎訓練及教育類特殊訓練研習時數並已成功申辦志願服務冊者。

陸、 志工訓練方式：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基礎訓練 6 小時，志工基礎訓練可參加由本校或本縣各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取得認證，另可至「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網站受訓（若已領有紀錄冊者免上此課程），訓練課程內容如下：
 - （一）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
 -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
 -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
- 二、 特殊訓練：強化志工專業知能訓練，並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為主，由本單位，安排曾經接受基礎訓練志工，依服務工作性質施以線上研習課程訓練後，再正式擔任各項服務工作，並授與志願服務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 三、 增能訓練：本校於活動實施前，視情況安排教育訓練，以期順利達成目標。

柒、 志工之權利義務：

一、 志工應有以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3.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捌、 志工之待遇：志工應屬無給職，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玖、 志工之管理及輔導：

- 一、 志工服勤時間必須簽到退。
- 二、 建立志工完整基本資料，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及記錄志工之出勤、服務態度、服務項目、優良事蹟等事宜，以有效管理志工服務績效。
- 三、 對於依志願服務法完成教育訓練從事志願服務之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並給予登錄服務時數。
- 四、 紀錄冊之管理依照內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台（九〇）內中社第九〇七四七七號函頒『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壹拾、 志工之考核：

- 一、 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之服務績效。對服務成績特優志工，應選拔楷模加以獎勵；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 二、 志工依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益者，由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壹拾壹、 志工之獎勵：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獎勵暨榮譽卡之申請，及相關單位獎勵事項。

壹拾貳、 113年度志工服務經費概算表：無。

壹拾參、 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